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劉幸萍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426
傳真：037-338138
電子郵件：ag0915@mlc.gov.tw

10094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銷字第1110010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業（石壁民宿）申請溫泉標章使用一案，准予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業111年7月26日申請書。

二、溫泉標章附記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石壁民宿。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1鄰法雲寺5-3號。

（三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（四）溫度：攝氏47.8度。

（五）成份：碳酸氫根離子、總溶解固體量。

（六）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（七）標識牌編號：第 021號。

（八）有效期間：民國111年09月15日至114年09月14日。

三、本案申請使用後有關溫泉標準之溫度或水質成份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指標、於適當處所標示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，請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府將不定期檢查。另標章有效期間自民國111年09月15日至114年09月14日止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效期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換發，否則期間屆滿原案註銷。

交通部觀光局 111.09.12



1110007975

- 四、請繳交溫泉標章費用新臺幣2萬元及審查費1,000元，並攜收據影本至本府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領取溫泉標章。
- 五、另溫泉標章之核發，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，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、水利、環保、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
- 六、隨函檢附繳款書2份（一式六聯）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1份供參卓。

正本：石壁民宿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(觀光行銷科)

縣長 徐耀昌

觀光行銷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